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紙板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2.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有關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紙漿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紙漿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